

2020 年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报告

一、企业概况及监测能力简介

1.1 企业概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大道与长风路交叉处（即皖江大道以南，长风路以东）。

分公司主要承接江淮汽车集团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等业务。

分公司现已建成了冲压、焊接、涂装等工艺生产线。项目预计年产整车 10 万辆，其中乘用车 8 万辆，商用车 2 万辆。

冲压车间

涂装车间

11

12

13

在冲压车间，由于冲压工艺的特殊性，会产生大量的噪声。为了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公司在冲压车间采取了多项降噪措施。首先，在冲压设备周围设置了隔音屏障，有效阻隔了噪声的传播。其次，在冲压车间内部安装了吸音材料，进一步吸收了反射声波，减少了噪声的反射。最后，在冲压车间的进出口处设置了消声器，降低了车辆进出时的噪声。

在涂装车间，由于涂装工艺的特殊性，会产生大量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了降低 VOCs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公司在涂装车间采取了多项治理措施。

首先，在涂装车间内部安装了 VOCs 收集系统，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起来，通过管道输送到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其次，在涂装车间内部安装了 VOCs 监测设备，实时监测 VOCs 的浓度，确保 VOCs 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最后，在涂装车间的进出口处设置了 VOCs 净化装置，进一步净化了涂装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在焊接车间，由于焊接工艺的特殊性，会产生大量的焊接烟尘。为了降低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公司在焊接车间采取了多项治理措施。

首先，在焊接车间内部安装了焊接烟尘收集系统，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收集起来，通过管道输送到焊接烟尘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其次，在焊接车间内部安装了焊接烟尘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焊接烟尘的浓度，确保焊接烟尘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最后，在焊接车间的进出口处设置了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进一步净化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

多级过滤预处理后,进入一套盘式沸石转轮,经沸石转轮吸附净化后,

进入 50m 的排气筒排放,而漆、罩光漆烘干室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是二

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采用直接燃烧法,废气经 1 座高 16m 排气

筒排放。电泳烘干室产生含非甲烷总烃、VOCs 有机废气,采用直接

燃烧装置净化,废气经 1 座 16m 排气筒排放。在厂区边界设置 4 个无

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公司建有 2 座污水处理站,分别为 10t/h 处理规模的预处理站

和 30t/h 处理规模的全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站采用物化处理工艺,

全厂污水处理站采用生化处理工艺预处理站主要处理涂装车间产生

的废水、废液,全厂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经过预处理站处理过的废水

及厂区生活污水。项目区域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新建涂装车间废水

经预处理站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废水经全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

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公司分别设置 4 个厂界噪声、7 处土壤和 3 处地下水监测点位,

分别进行 20cm 和 80cm 深度采样。

3、监测能力

(1) 公司委托恒和元环境废气监测站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晋江市环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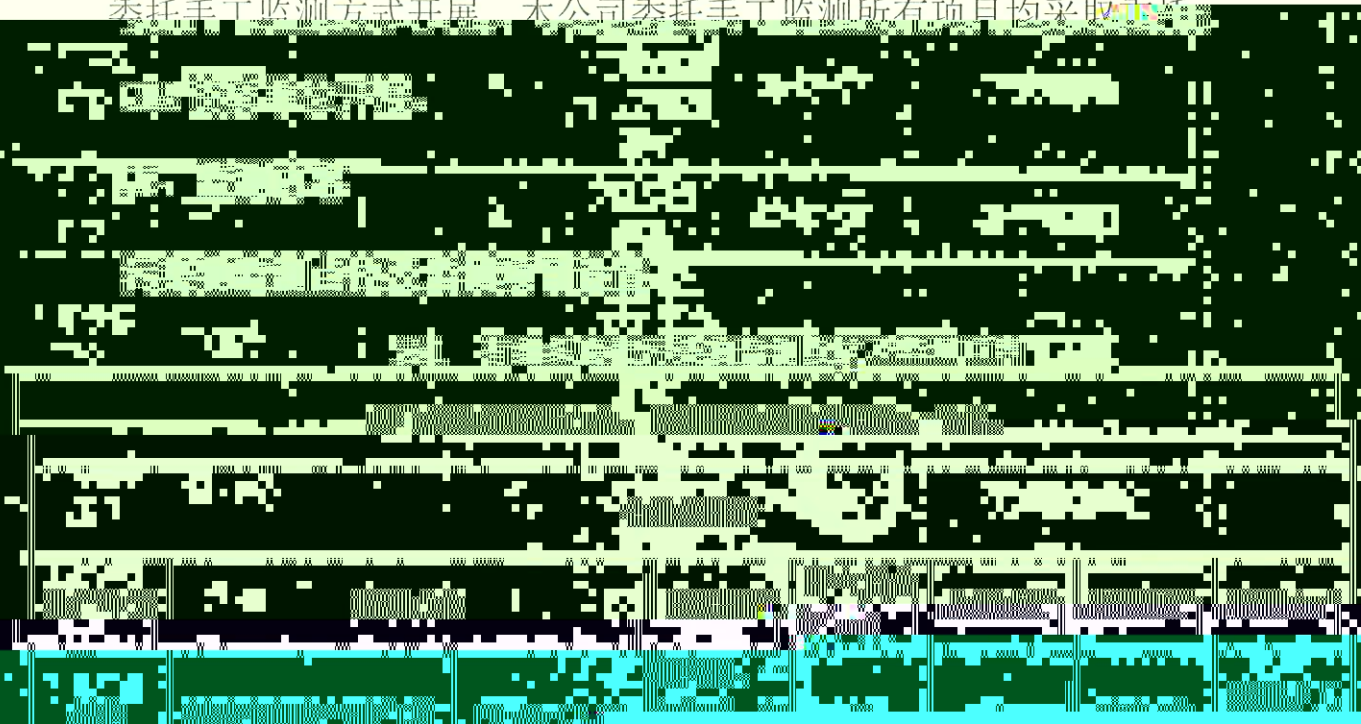
(2) 我公司生产废水总排口安装 PH/氨氮/COD/流量自动监测,

的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土壤：分别设置了油库、污水站、涂装车间 3 个点位，监测工作委托资质单位一年开展一次。

4、监测手段

为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测职责，拟采取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手段+委托手工监测方式开展。本公司委托手工监测所有项目均采用手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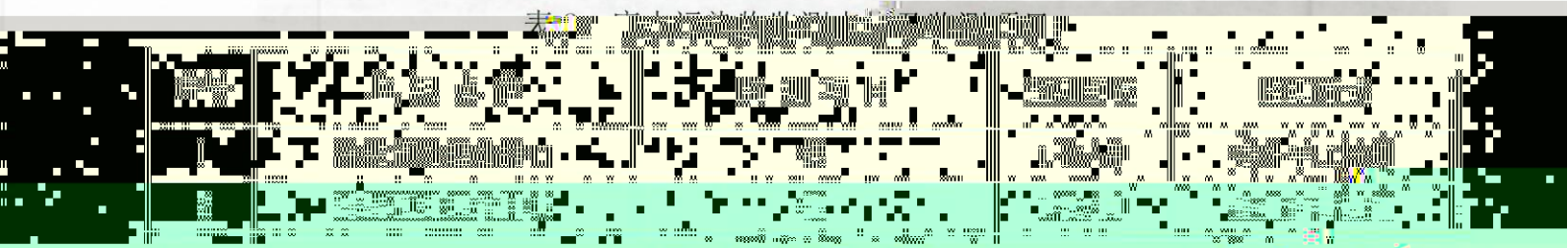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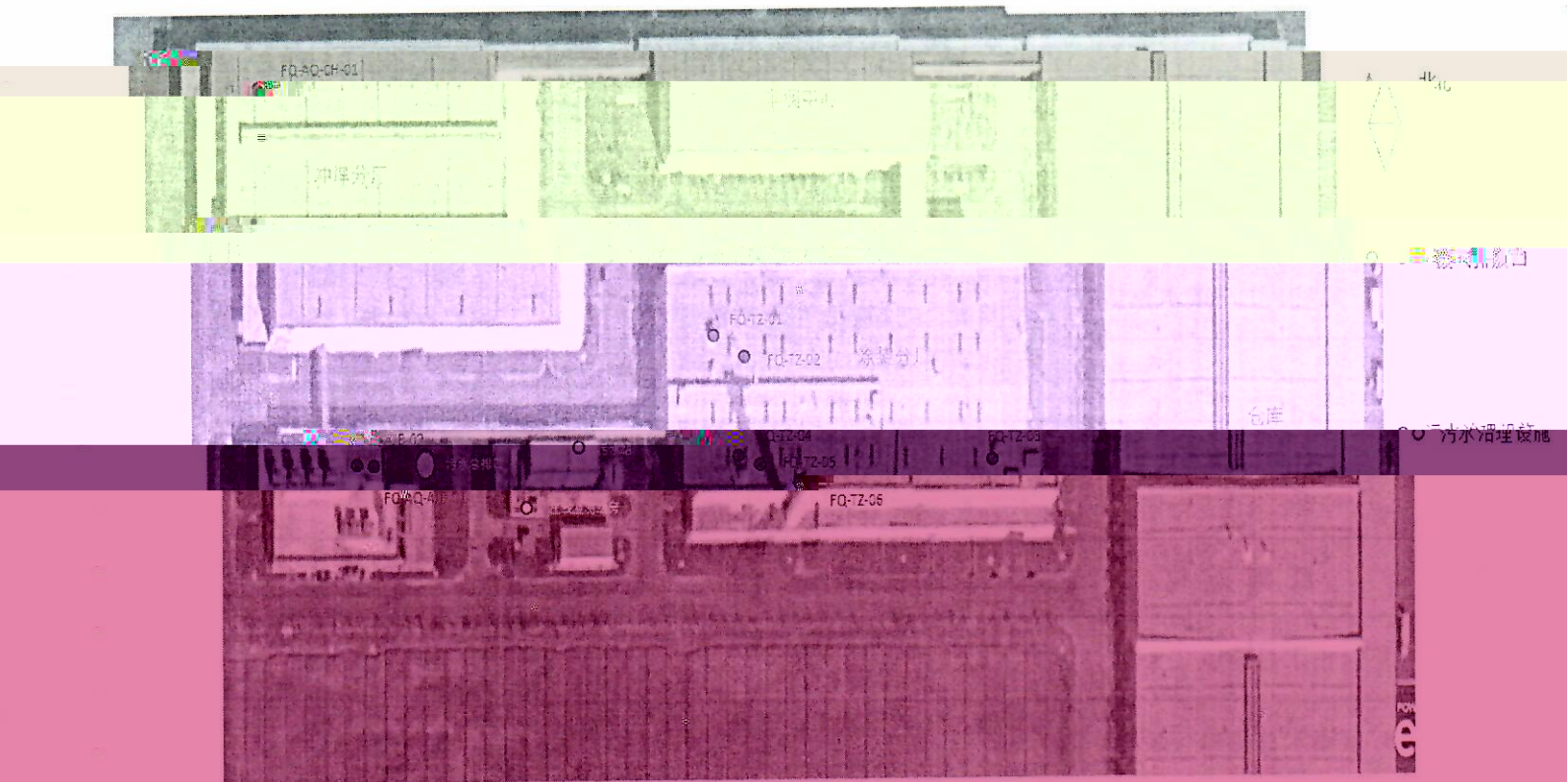
面漆烘	二排废气	DO、PH、ORP	排放口	10	4	日/周/月	委托手工
			排放				排放

涂装	面漆烘干排气筒	FQ-TZ-0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	10 ⁶	1	季度/次	委托手工检测
	面漆喷漆排气筒	FQ-TZ-06	挥发性有机物	50	1	月/次	委托手工检测
	面漆喷漆排气筒	FQ-TZ-06	二甲苯、颗粒物	50	1	季度/次	委托手工检测
	面漆闪干 1	FQ-TZ-04	挥发性有机物	18	1	月/次	委托手工检测
	面漆闪干 1	FQ-TZ-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	18	1	季度/次	委托手工检测
	面漆闪干 2	FQ-TZ-05	挥发性有机物	18	1	月/次	委托手工检测
	面漆闪干 2	FQ-TZ-0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甲苯	18	1	季度/次	委托手工检测
	锅炉房排气筒	FQ-AQ-AJB-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0.0	1	季度/次	委托手工检测
公用	锅炉房排气筒	FQ-AQ-AJB-01	烟尘黑度	0	1	年/次	委托手工检测
	锅炉房排气筒	FQ-AQ-AJB-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0.0	1	季度/次	委托手工检测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主导风向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1#、主导风向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2#、○3#、○4#；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T 55-2000 等执行	颗粒物、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季度/次	委托手工检测
-----	--	------------------------	------	--------





三、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表6.3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1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0mg/m ³	气相色谱法 GC-2014 HFYC-YQ-020
2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0mg/m ³	气相色谱法 GC-2014 HFYC-YQ-020
3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0mg/m ³	气相色谱法 GC-2014 HFYC-YQ-020
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7mg/m ³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HFYC-YQ-190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AL204 HFYC-YQ-018
6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FYC-YQ-259
7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25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HFYC-YQ-259

表 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1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0.010mg/m ³	气相色谱法 GC-2014 HFYC-YQ-020
2	PM10	重量法	HI 618-2011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AL204 HFYC-YQ-051
3	一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HI 618-2011	0.0001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602 HFYC-YQ-051
4	挥发性有机物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HI 644-2013	0.001mg/m ³	气相色谱法 GC-2014 HFYC-YQ-020

8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HFYC-YQ-025
9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HFYC-YQ-025
企业手工监测分析方法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计 PHSJ-4A
2	化学需氧量	哈希法	哈希试剂（高浓度、低浓度）	3-150mg/L; 20-1500mg/L	DR2800
3	氨氮	哈希法	哈希试剂（高浓度、低浓度）	1-12mg/L; 0-50mg/L	DR2801
4	磷酸盐	哈希法	哈希试剂（高浓度、低浓度）	0-3.5mg/L; 0-100mg/L	DR2802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在线自行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1	pH值	土壤PH的测定	NY/T 1377-2007	----	pH计
2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东西分析 AA-7020 HFYC-YQ-196
3	砷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BAA-2000 HFYC-YQ-226

4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HFYC-YQ-025
5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东西分析 AA-7020 HFYC-YQ-196
6	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HFYC-YQ-025
7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HFYC-YQ-025
8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300C HFYC-YQ-025
9	汞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1068-2019	0.0002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AR-2000 HFYC-YQ-226
10	石油烃	气相色谱法			



序号	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名称	有组织限值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
氮氧化物		200
二氧化硫		50

表 13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mg/L)

单位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名称及代号	限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100
	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100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15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5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40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100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10
	挥发酚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5
	粪大肠菌群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1996	1000
废气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00
	二氧化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50
	一氧化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0
	汞及其化合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5
	铅及其化合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1
	铬及其化合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1
	氟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1.0
	砷及其化合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1
	镉及其化合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1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0.032	/	0.001	0.003	0.014	0.001	0.015	0.229	1.66	0.225	0.302	6.42
	二甲苯	0.01		0.01		0.01		0.01		0.01			
锅炉房排气筒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氮氧化物	126		110		105		30					
	二氧化硫	10		42		30		3					
	硫												
	烟气黑度	<1											
	颗粒物	<20		<20		<20		<20		<20			
	二氧化硫												

锅炉房排气筒 2	氮氧化物	128	112	128	18
	二氧化硫	3	8	3	3
	烟气黑度	<1			
颗粒物 (PM10)	上风向 1#	0.089	0.094	0.068	0.09
	下风向 2#	0.112	0.117	0.09	0.135
	下风向 3#	0.111	0.14	0.134	0.113
	下风向 4#	0.134	0.139	0.112	0.045
	上风向	0.03	0.052	0.021	0.113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氮	下风向2#	0.033	0.054	0.025	0.116
		下风向3#	0.033	0.124	0.023	0.102
		下风向4#	0.034	0.271	0.024	0.114
		上风向1#	0.02	0.007	0.007	0.008
	二氧化硫	下风向2#	0.025	0.016	0.007	0.01
		下风向3#	0.028	0.007	0.007	0.009
		下风向4#	0.029	0.008	0.007	0.009

		下风向 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5	0.01
	VOCs	上风向 1#	1.1	0.0629	0.0214	0.0668
		下风向 2#	3.1	0.0356	0.0333	0.026
		下风向 3#	1.1	0.001	0.0346	0.0533
		下风向 4#	3.3	0.0272	0.0335	0.366

注：因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故 2 月份未开展现场检测，已进行备案。

委托合肥瀚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六、监测结论与质量保证

2019.10.25

2019.10.25

10

10

2019.10.25

(7) 废水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进行。

(8)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9-2008) 中进行。监测时采用经过校准的

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声级计校准，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声级计

校准，校准声级计的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声级计校准，校准声级计的

声级计

声级计

声级计

声级计

<http://112.27.211.30:8081/login>

2、公布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拿取监测报告后公布

3、公布内容：

企业名称、排放口及监测点位（只需公布排放口的监测结果）、监测日期、监测结果、执行标准及排放限值、是否达标及超标倍数等。

八、2020年度环境信息总结

公司废气、废水污染物全年排放数据均正常，远低于各类标准限值，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均正常开启，无异常情况发生。

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水水质单位进行全项化验，检测结果

符合标准。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